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05月28日

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:03-6677999 編號:1100528001

新竹地檢署為安定民心 從嚴從速偵結 COVID19 假訊息案件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公布第5443 號之確診病例後,社群網路開始謠傳該確診者為在某處大樓 上班之員工之假訊息,本署立即分案啟動偵查, 並迅速於1 個工作日,偵查終結,為緩起訴處分。

本署於同年月月26日發現何男於同年月25日,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「大鵬胡27向前衝衝衝」群組內,未進行任何查證、詢問或確認,亦無相當理由認為資訊為真實之情況下,即張貼本轄某處經貿大樓之街景圖片,並在下方傳送「帝國員工」等文字之不實資訊,本署專責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進行查證,並無上開情事後,傳喚何男到庭(視訊),經考量被告經此偵查程序,已知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嚴重性,及其行為影響民眾對COVID19疫情訊息之正確性與衛生福利部對疫情控管等情節,諭知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2萬元。

本署再次呼籲民眾,面對傳染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

揮中心之各項宣導及防疫措施,對於疫情資訊應謹慎面對, 切勿以訛傳訛,任意轉傳、分享、散播不實訊息,尤其公布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,已對散播 不實訊息之行為加重刑責,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併科役或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,民眾應切記循正確管 道了解疫情資訊(如疾病管制署情資訊(如疾病管制署 LINE 官方帳號「疾管家」等),降低恐慌,若發現有任何散播不實 訊息,可向本署或警局舉發,本署將從速從嚴積極偵辦,以 維護公共利益,安定民心,共同守護國人健康。

圖片:

